

文昌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昌处非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文昌湖区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 清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两镇，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强化我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力保障我区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文昌湖区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昌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经济发展局代章)

2020年6月30日

文昌湖区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清零 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切实维护全区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自6月上旬至9月上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清零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严查、严防、严控、严打”，积极应对当前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强化联动处置，压实工作责任，提高非法集资犯罪的发现预判和防控化解能力，集中力量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摸底工作。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坚决遏制增量，加快消化存量，着力切断非法集资活动根脉，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排查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打击非法集资组织，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上下联动、群防群治，在全区形成对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力震慑，努力实现非法集资滋生蔓延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风险隐患清仓见底、风险形势平稳可控，营造全民抵制非法集资的社会氛围，推动全区经济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方法及措施

（一）线索搜集

各部门要按照《文昌湖区涉非涉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分工负责抓好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辖区非法集资形势研判，明确重点监测行业类型及风险机构密集高风险区域，确定风险防控重点行业、重点地段名录，统筹做好区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要充分运用资金异动监测、网络管理、行业主（监）管部门日常监测、群众监督等手段，强化行业内涉非线索收集，做好情况通报和资源信息整合分享。两镇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发动村委会、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内行为主体（包括企业、机构、个人等），开展“扫楼、清街”逐户排查，对工商注册信息、业务状况、账目信息、资金流向、宣传资料、参与人员（集资人员）等，强化询问和资料翻阅，对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敏感、关键字样的主体重点排查，摸清摸透风险底数。

（二）建立排查整治目录

对初步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主体，要逐一建档，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详细经营地址、负责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经营场所门脸、宣传资料及其他排查发现的证据图像资料。我区由区维稳办、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两镇等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8人的非法

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负责汇总归集辖内镇、同级部门单位移送和市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推送的风险排查档案资料，借助省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金安工程）、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企查查、天眼查等综合查询软件，初步掌握关联机构、经营异常、涉法涉诉、涉及区域等基本情况，综合研判风险情况，按照行业划分，分类别建立排查整治目录，确定辖区非法集资现场核查重点机构名单。

（三）现场核查

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要联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道，针对辖区非法集资现场核查名单内重点机构，对其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应查阅、复制被调查机构有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如公司营业执照、宣传手册、业务合同资料、账簿、电子账目）等，调查询问有关投资者、工作人员、周边群众等，对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形进行调查取证。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行为主体经营模式、业务推广模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情形进行调查取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检查行为主体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和虚假违法广告等事项；区税务局负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企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协助搜集证据；区经济发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经营行为中涉及金融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界定；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其他成员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主动配合做好风险排查工作。

（四）打击处置

1.会商推送。现场核查结束后，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要逐一对行业主体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作出研判，建立总量风险清单，综合考虑涉众规模、风险敞口、舆论热度、涉稳隐患等因素，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制定分类风险处置方案，形成辖区风险机构档案及动态管理台账。凡未在“金安工程”推送的风险清单内的企业，应同时将名单逐级推送至省金融监测运行中心。对高风险行业领域，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要与相应行业主(监)管部门及所在镇做好情况通报和风险预警，对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及时面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发现涉嫌刑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

2.即查即改。对现场核查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的，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要立即约谈被调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营销等方面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对业务模式、关联机构、宣传途径、涉及区域、吸收资金情况等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对其开展警示教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制定清退方案，限期整改；通报该企业办公地址所在地物业公司、保卫机构，要求其督促查改、撤离。对纳入整改范围行业主体，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要联合属地部门单位，加密检查频次，督促整改落实。

3.公告公示。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会同两镇，对摸排出的风险企业，在其经营地点醒目位置张贴“该公司不具备开展集资、吸储、保险、理财经营资格，谨防上当受骗”的公告；同时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将涉嫌非法集资企业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提醒广大群众警惕风险，谨防投资受损。

4.强化处罚。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及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根据核查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无证经营或持证经营但违反监管规则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执行公务的，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由区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行政处罚。

5.打击震慑。对涉嫌存在非法集资风险且整改不到位的行业主体，由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联合行业主（监）管部门及两镇，综合运用市场、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积极稳妥、分级分类打击处置，对存在非法集资活动的场所，坚决关闭、清除；对存在非法集资主观故意、项目虚假、恶意骗取行为或完全无能力兑付的，联合区公安分局坚决打击，涉案人员有外逃可能的，及时采取边控措施，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对涉众广、金额大、扩张迅速及资金链紧张的行业主体以及已纳入互联网金融整治范围内的跨区域风险线索，审慎评估研判，制定处置预案，合理安排时间窗口，稳妥有序化解；对于存在非法集资隐患或嫌疑且暂无法定性的企业，督促物业公司、保卫机构，综合采取断水、断电、频繁检查、房屋停租等“挤、压、赶”措施，最大限度挤压其生存空间。

（五）源头防控

1.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打击清理与宣传防范并行，按照《关于开展以“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文昌处非办发〔2020〕2号）要求及职责分工，发动行业协会、行业宣传员、司法法制文化队伍、志愿者服务队等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协同抓好媒体宣传、集中宣传、行业宣传、入户宣传等，在全市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阵势。各镇在开展“扫楼、清街”逐户排查过程中，要针对重点区域，张贴悬挂非法集资宣传海报、横幅、标语，并公布有奖举报电话；调动村委会、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入户宣传活动，逐户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逐户签收确认，确保非法集资政策知识宣传全覆盖。

2.反面警示。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具体化解措施，一案一策攻坚化解；区公安分局持续加大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力度和涉案资产的追缴力度；案件处置过程中，强化典型案例梳理，发挥反面教育警示作用，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既要對非法集资活动形成有力震慑，也要打破群众“不当得利、一夜暴富”不切实际的幻想。陈案积案消化处置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3.责任落实。强化责任主体落实，构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双保险”工作机制。在专项行动和日后管理各个环节，两镇、村网格要层层落实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及时通知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有效衔接、闭环处置。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积极配合抓好行业内风险线索收集、打击处置

等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从源头防范流窜作案和改头换面重复作案情形；区城乡建设局督促重点区域物业公司做好租户登记管理，加强楼宇内承租商户经营行为的日常巡视，发现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报告同级处非部门，并配合采取拒租房屋等驱逐措施；城管执法部门在审批机构门头牌匾、广告牌匾之前，对具有涉嫌非法集资高风险敏感字样的门头牌匾，要从严把关，并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非部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区维稳办在接到各级组织通报信息和涉嫌违法线索后，要迅速行动、及时处置，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把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4.奖励实施。注重发挥好“有奖举报”的激励作用，经群众举报及村委会、网格员排查发现的线索，经查证属实后，符合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奖励范围的，按照办法规定及时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实施共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上旬）。6月上旬，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组织专题培训，广泛动员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面向辖内社区网格员，广泛推介“金安举报中心”微信小程序，实现辖内所有网格员信息注册，致力丰富专项排查线索收集渠道。

（二）专项排查阶段（6月上旬—6月底）。上下协同、各司其职，开展覆盖全域的风险排查活动，切实做到事实清楚、底数

明细、定性准确。风险排查过程中要注意留底留痕、逐一建档，档案内容务必详实，风险排查工作要经得起推敲，排查整治目录、风险机构动态管理台账等工作流程、环节要反映出工作实效，严禁排查工作流于形式。

（三）清理打击阶段（6月底—8月下旬）。各有关部门要凝聚共识，强化工作会商和风险评估，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稳妥有序做好风险处置和清理打击工作，同步做好社会面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对于在清理打击过程中发现的涉稳群体、重点人员，要第一时间将名单推送给区公安分局、区维稳办等相关部门，协同抓好稳控工作。

（四）巩固总结阶段（8月下旬至9月上旬）。各有关部门全面总结评估专项行动，形成工作报告。同时，突出抓好专项行动成果巩固，强化与12345市民热线答复、群众举报受理等工作结合，对源头化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检，督促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责任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担当的高度，既要压实属地责任，又要强化部门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非法集资经营场所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协作协调和联合办公工作机制，区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联合工作组牵头协调、统筹调动各方面资源，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横向协调和纵向联动，合力排查整治非法集资非法经营活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紧扣目标任务和活动安排，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出路线图

与时间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并肩作战，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案件（风险）会商、情况通报等制度，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

（三）进行常态化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范、早识别、早治理的长效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等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尤其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商务区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化解纳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和日常工作范畴，强化专项行动成果巩固，严防非法集资活动复发。同步抓好非法集资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深挖整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强化责任导向，突出过程质量，力求工作实效。对在线索搜集过程中漏查漏排，应发现风险隐患但未发现的；对现场核查过程中推诿扯皮、走过场的；对处置工作不力，打击措施不严，导致风险隐患进一步扩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专项行动成果巩固不实、不细，源头防控出现跑冒滴漏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属地及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